

关于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值清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9 号

范值清先生：

你任职独立董事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查，你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600 股，涉及金额 66,600 元。

你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第一款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2 日